

MI IN YING SHI DIAN | 民营视点

“数据二十条”发布 释放更多数据价值

本报记者 孙琳



兔年伊始，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优化，各地消费逐渐回暖。春节期间，除了抢各地方政府、商业机构发放的“消费红包”，多地市民还可以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向好友或群发数字人民币红包。据京东1月3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春节期间京东用户使用数字人民币交易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倍。

事实上，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购物、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蓬勃发展，我国数字经济已走在世界前列，数据也呈现爆发式增长。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入发展的核心引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发布。对此，业界人士表示，“数据二十条”提出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初步形成了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这将有助于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同时也为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新一年开好局、起好步指明了方向。

从无序发展到有序规范 更好释放数据价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是增强经济发展动能、畅通经济循环。与其他生产要素相比，数据具有可复制、非消耗、边际成本接近于零等新特性，打破了自然资源有限供给对增长的制约，能够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不竭动力。同时，数据对其他生产要素具有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可以推动资源快捷流动、市场主体加速融合，提升经济社会各领域资源配置效能。因此，及时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对推动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二十条”的发布正当其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研究中心所长何宝宏表示，“数据二十条”的正式发布拉开了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大幕，标志着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将从无序自发探索阶段进入有序规范的正式探索阶段。

据了解，本次出台的“数据二十条”，构建了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4项制度，共计20条政策措施。

对此，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常委、柏睿数据总裁梁雪青表示，“数据二十条”的发布，明确了数据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规则规范，解决了数据谁能用、怎么用等关键问题，这为市场多方主体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基础性制度保障，有助于解决在实际问题中的数据权属不清晰、标准不统一、质量不足、碎片化、分散化等问题。从柏睿数据来看，不仅拥有完整自主可控的智能数据算力核心技术，同时面向数字经济基础建设构建了完善的“数据库+人工智能”产品系列。而“数据二十条”的发布给了企业明确的指引。

“下一步，柏睿数据将以参与数据库等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建设、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和产权分置运行机制落地、加速数据要素供给和安全生产流通等多方面为抓手，积极投身于全面激活数据要素潜力的广阔蓝海，驱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梁雪青说。

作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数字政府平台的建设运行者，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伽睿智科集团董事长姜晓丹也表示，数据价值的挖掘可以不断拓展产业边界，创新行业企业服务场景。而在各种新业态新模式探索的同时，更需要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为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与公平竞争提供保障，这样才能更好应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构建共生繁荣的数字经济生态奠定了基础。同时，数据要素的共享也将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新动能，通过技术和数据赋能分享产业升级红利，利用基于数据的服务能力获得增值收益。

从“观望”到“进场” 数据权益难题有望破解

数据权益问题是一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难题，也备受市场主体关注。正如专家表示，在生产、流通、使用

等过程中，个人、企业、社会、国家等相关主体对数据有着不同利益诉求，且呈现复杂共生、相互依存、动态变化等特点，在传统权利制度框架难以突破数据产权困境。因此，在“数据二十条”出台之前，由于权益分配的政策与风险尚不明确，数据要素市场的多数市场主体常常处于“观望”状态，不敢主动“进场”交易。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还提出，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使用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

“之所以说数据权益问题是难题，是因为数据要素形成过程中的参与方比较多，这意味着数据很难像土地、劳动和资本那样清晰地确定所有权。而此次‘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不纠结于数据‘归谁所有’这一传统视角，而是从数据的三种形态出发，明确对应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经营权，这就让数据来源方、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的权益得到了保障。”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黄益平表示。

对于拥有一定数据量的市场主体来说，在关于数据权益界定尚存在巨大争议的当下，姜晓丹更有感触，“‘数据二十条’没有明确界定数据权属应该归属于谁，而是明确了数据产权制度创新探索的重要原则和机制，明确了分类分级授权的基本方法，着力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这些数据权属原则和方法的明确有利于激发经济社会各主体的创新热情，这也能更多

激发相关市场主体的创新积极性。特别是‘数据二十条’中明确提出了企业数据产权确权方面的规定。”

根据新规，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这与近期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相呼应，共同为数据要素的产权确权奠定法律法规基础。

梁雪青表示，从新政来看，“数据二十条”对持有数据、使用加工和数据产品经营的企业在数据层面有了基本权益的明确，这样企业就可以名正言顺地通过数据资产开展经营，拥有数据的企业也将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企业为获得数据而产生的部分开支从费用化也有希望转向资本化，进而提高企业资产价值，这将极大地激发企业的创新性，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不过梁雪青也表示，仅靠单纯的机制完善无法解决数据质量、数据联通、数据管理等许多现实性问题，新政的发布给我们指明了方向，也还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在实践中进一步落实。同时，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大规模使用也具有“双刃剑”效应，大数据产业链多方主体在参与数据生产、流通、分配、交易等过程中应守住数据安全的基本底线。

哈工大（深圳）一奇安信数据安全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川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从“数据二十条”发布到落地还需要稳步推进，可在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数据要素流通使用试点示范，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同时，在破解挖掘数据使用价值和保护数据隐私与安全的难题上，可以更多依靠数据脱敏、查分隐私等技术手段，以更多创新技术助力破解难题。

委员说话

让民企在助力乡村振兴中 更好地展现责任担当

谢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参与力量，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既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两个健康”的有力有效抓手。自启动以来，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取得积极成效，但实践中方法手段不强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动的效果。要统筹帮与兴、企与村、义与利的关系，把准行动方向，汇聚行动合力，提升行动实效，让民营企业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展现责任担当，实现更好发展。

衔接“帮”与“兴”

由“帮”到“兴”，是目标任务、思路观念、工作方式、帮扶举措的全面转变，是从向乡村“输血”，到为乡村“造血”，再到实现村企共赢的升级迭代。

巩固“帮”的成果。继续保持原有结对帮扶关系总体稳定，保持原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等帮扶延续性，确保帮扶关系不“断档”、帮扶项目不“烂尾”、帮扶资产不“闲置”。全面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回头看”，逐村、逐企摸底排查，对因企业退出行动而受影响的帮扶人口，及时新增企业接续帮扶。

用好“帮”的经验。将脱贫攻坚期间“万企帮万村”行动积累的有效经验模式，如为凝聚部门行动合力而形成的动员体系、调度机制，为激励企业有效参与而创设的金融服务、政策支持等，进一步完善用于“万企兴万村”行动。

把握“兴”的要求。策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和要求，把兴村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兴村任务转向推进乡村五大振兴，把兴村举措转向促进发展，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守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农民利益保护三条红线，引导民营企业在推进项目发展中与乡村振兴战略方向、政策导向相一致。

联结“企”与“村”

许多民营企业发端于农业，与农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关键要把企业的力量与乡村的需求匹配好、对接好，让企业、乡村、农民形成建设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实现兴乡村，也兴企业。

以乡情为纽带，引导企业回报家乡。发挥民营企业熟乡情、重亲情优势，深入推进“回报家乡”专项行

大连市政协委员尹喜玲建议：

引金融“活水”助“小巨人”企业快速成长

吕东浩

“中小企业是区域经济增长的微观主体，‘小巨人’数量越多，产业集聚效应越强，对区域经济拉动越显著。”近日召开的大连市政协全会上，尹喜玲委员在相关提案中建议：引金融“活水”助力“小巨人”企业快速成长。

目前，大连市共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4家，还有三年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1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家、专精特新产品188项。

“时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面临着发展环境待改善、协同创新须加强、产业配套和国际竞争力还不够强等困难。”尹喜玲表示，“小巨人”企业在发展初期，大都面临规模经营能力弱、市场需求不确定性高、前期投入回报率低等问题，加之近几年疫情肆虐和总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乐观，在经济周期调整的过程中，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使得有望成为“小巨人”的企业受到较大冲击。“为此，部分企业转借民间资本用于生产经营与项目投资，累积了区域性系统风险，致使‘小巨人’企业难以形成规模。”她说。

“推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通’计划，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尹喜玲建议积极推进金融业与政企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开辟信贷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她认为，推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通”，可以由金融公司为主体，通过培训和服务资源分配，覆盖大批具有潜力的企业，同时构建起“投、贷、服”一体化模式，实施分阶段靶向培育，为入库企业提供跟踪服务。

尹喜玲的另一个设想是设立专项信贷扶持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等创新型企业的投放力度，积极支持传统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领域的资金需求，帮助高新技术企业加快解决关键技术攻关“卡脖子”难题等。在此基础上，搭建专属服务平台统筹运营，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以“数”护航 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访全国政协委员、第五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谈剑锋

本报记者 孙琳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正式发布。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全国政协委员、第五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谈剑锋表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数字化的关键要素。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我国海量数据要素潜能，对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立 行业发展更趋规范

记者：“数据二十条”此时发布，有何重大意义和影响？
谈剑锋：总体来看，作为全局性战略性举措，对我国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做大做强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是有助于加快建设和培育健康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充分利用数据资源，首要任务是促进数据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及转化，而市场的效率在于规则和制度。“数据二十条”为以往“不好管”的数据的市场化配置提供了制度体

系的建设依据。
二是通过数据产权“三权分置”明晰了数据产权关系。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而数据要素不同于传统的生产要素，具有时效性、无形性、非消耗性、非均质等特点，尤其是可以零成本无限复制。“数据二十条”创造性地提出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目前来看，数据持有产权制度是最符合数据要素特征，并且也是在传统产权制度基础上的一项创新，可为未来健全数据权益保护制度奠定基础。

三是有助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健康发展。数据安全是“数据二十条”格外重视安全发展，明确了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利益的一部分，数据安全观首先要始终贯穿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中，还应根据应用场景及用途用量落实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

抢抓机遇深化数据应用 共享政策红利

记者：对于“数据二十条”提出各项举措，行业企业该如何对标政策红利？
谈剑锋：当前各区域之间数字经济发展并不平衡，不同行业、企业之间数字化水平差异也较大，为更好发挥数据

要素的积极作用，“数据二十条”提出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还提出两条具体的实现路径：鼓励行业企业“先行先试”与支持部门行业“揭榜挂帅”多措并举，促进企业或行业在技术、业务及机制上进行创新突破。

因此，存量企业应切实深化数据应用，加速产业数字化发展。具体来看，可加快数字化转型，夯实数据基础，做好数据要素资源积累；同时做好数据安全保障，守牢数据金矿，为数据流动、共享创造条件；此外，积极拥抱数据要素市场，做活数字经济，推动数据要素共享流通；新兴企业则可及时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布局数据要素资源新产业，推动核心业务的数字化生产，如瞄准数据应用技术、数据的开发利用、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安全防护等方向，从数据价值发现、数据加工、交易撮合、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记者：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环节复杂，在具体落实中，您有哪些具体建议？
谈剑锋：这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需要在顶层设计上统筹考虑，逐步推进。具体来看，除了加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外，还要注意如下四点：